

证券代码: 605111 证券简称: 新洁能 公告编号: 2023-052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公告

##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12月5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20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3,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8,191,823股减少至298,168,3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8,191,823.00元减少至298,168,303.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腾路5号  
2.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10-85621058  
5. 传真号码:0510-85620175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1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5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40元/股

2023年12月5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价格授予141名激励对象1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8. 2022年2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136人,授予价格为114.17元/股,授予价格为84.25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9.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10.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为10人,授予数量为17.80万股,授予价格为59.77元/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1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0.14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3. 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1月16日回购已完成。

15.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2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

鉴于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退休或离职,公司负责不得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40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99,724.8元。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4,350	-23,520	1,320,83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847,473	0	296,847,473
股份合计	298,191,823	-23,520	298,168,303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9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琦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核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核查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7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售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3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1816164  
注册资本:29819.1823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朱兆正  
住所:无锡新吴区龙腾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元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保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0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284,0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40元/股

2023年12月5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284,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价格授予141名激励对象1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8. 2022年2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136人,授予价格为114.17元/股,授予价格为84.25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9.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以142,821.12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22年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2年4月26日,新增股份15,724股。

1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于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1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9.7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3名离职人员共计1,40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13,004,309股。

13.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14.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15.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16.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17.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18.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19.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20.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21.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23.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24.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25.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26.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27.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28.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的0.147股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公司股份变更为298,206,033股。

29.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流通上市。

30.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该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变更为298,191,823股。

31.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